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的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—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—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5 年自动化系统运行维护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29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5.6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睿易博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9 日

